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邱光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查秉柱先生、王巍先生、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潘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孔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董秀琴 李桓 黄纲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